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佩蓉
電話：037-559882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信箱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132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D075411_109D2036452-01.pdf、109D075411_109D2036451-01.odt、
109D075411_109D2036450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，業經
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2990
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22日經企字第10904602993號函（如附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經濟部

